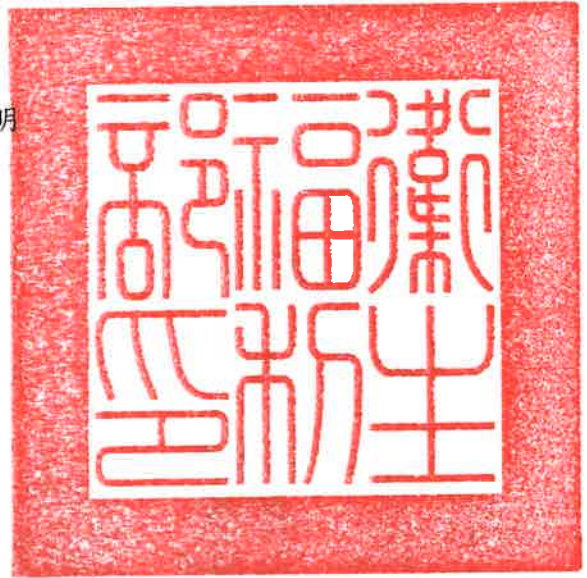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3541號
附件：「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7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0

(五)電子郵件：mohsinghsan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